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15.463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3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7 個，減幅為 3 個。.....	1.15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7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5) 文化	
綱領(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2	10.9	11.0 (+0.9%)	11.0 (—)
				(或較 2013-14 原來預算增加 0.9%)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1.7	291.3	278.0 (-4.6%)	366.4 (+31.8%)
				(或較 2013-14 原來預算增加 25.8%)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宗旨

- 4 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

簡介

5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加深公眾人士對社會企業的了解；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家庭議會提供服務；制定和發展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 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48	49	51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29	33	33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115	72@	130@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9 037#	8 437#	—
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	—	12 00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	—	1 7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34 959	131 870	138 470

@ 參加人數的變動主要由於參與計劃的國家數目有所改變所致。

由二零一四年起，這項指標由兩項新指標代替，分別是「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這個指標於二零一二及一三年的數字為內地考察團和實習計劃兩類項目的總參加者人數。

‡ 自二零一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加強對社區機構的支援，以便為香港的青年提供在內地實習的機會；
 - 繼續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津貼；
 - 繼續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支援青年發展活動；
 - 繼續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 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 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 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
 - 加強支援青年制服團體，為青年人提供非正規的教育和訓練；
 - 繼續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以作為青年發展活動中心；
 - 繼續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其擁有的私人土地或獲政府批給的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
 - 設立獎學金計劃，以推動多元卓越文化；以及
 -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關係，推廣青年的多元出路。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5	44.8	15,041.3⊕ (+33 474.3%)	38.3 (-99.7%)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14.5%)

- ⊕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支援弱勢社羣及低收入家庭。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宗旨

-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區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監察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 9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

- 制定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區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法律援助；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委任；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以及評估民意；
- 監督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 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集中關注資訊自由，以及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以及
- 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10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庫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 數目	33 157	34 004	35 1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67.4 λ	71.9 λ	65.7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31.4	28.6	48.4
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 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2 286	1 989	1 900

λ 實際收入包括年內出售了若干基金權益所得的收入。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適當地監管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
- 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
- 繼續統籌法律援助政策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包括「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運作，以及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放寬家族龕位有關直系親屬的限制，以及優化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和使用，務求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總結《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的檢討結果，建議撤銷對華人廟宇的不合時宜的規管，使之更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以及
- 繼續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統籌各局為基金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3	98.3	101.0 (+2.7%)	105.8 (+4.8%)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7.6%)

宗旨

-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並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監管機制。

簡介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加強與海外及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參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
- 支持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提供課程予弱勢社羣、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以及
- 制定和督導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劇院、遊戲機中心、桌球場所、公眾溜冰場，以及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14 在二零一三年，民政事務局：

- 因應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從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出適量的款項以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的營運；
- 為備戰及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運動會、第六屆東亞運動會，以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
- 繼續監察 49 個體育總會推行培育系統的情況，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
- 繼續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大部分新設施已於二零一三年落成；
- 修訂「M」品牌制度，為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體育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並繼續透過傳媒和公開展覽宣傳該制度；
- 鼓勵活動贊助商和主辦機構派發更多免費門票給弱勢社羣，讓他們有機會觀賞大型體育盛事；
- 撥款資助香港網球總會取得國際女子網球協會國際巡迴賽的分站主辦權，賽事將由二零一四年起每年在香港舉行；
- 完成有關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方案的顧問研究；
- 撥款支援地區足球隊，以助改善球隊的訓練和管理水平；
- 提供有時限的撥款給香港足球總會，以助推行為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的改革；
- 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
- 修訂法例，以較低收費者為準則，劃一市區和新界的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水平；以及
- 繼續推行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運動的機會，並讓退役運動員汲取體育行政方面的工作經驗。

15 在娛樂事務發牌方面，民政事務局不時審視現行的娛樂事務發牌制度，務求規管模式便利營商，以符合公眾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及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準則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體育學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7 有關香港體育學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 人數.....	700 ρ	680	731	750
全職運動員人數.....	200 θ	206	257	282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500 γ	518	513	610
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服務時段 數目.....	26 000 Ω	25 055	29 151	31 000

ρ 從二零一四年起，目標由 620 修訂為 700。

θ 從二零一四年起，目標由 170 修訂為 200。

γ 從二零一四年起，目標由 420 修訂為 500。

Ω 從二零一四年起，目標由 25 000 修訂為 26 000。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30	27	16 ^Φ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640	1 988	1 400 ^Φ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190	216	220
參加大型錦標賽及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564	625	654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的數目	39	40	40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622	630	680
舉辦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72	71	73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數目	20 708	20 768	22 400
從捐款及贊助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5.9	5.1	8.6
從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7.4	7.5	14.0

Φ 為提高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的質素，有關計劃的總體安排和授課模式已按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的指引修訂。由於新課程需要較長的課程時間，因此預計二零一四年舉辦的課程數目和參加人數會較少。

18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50	281	270
建設工程項目	8	10	8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14	227	220
建設工程項目	5	6	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25	35	25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訓練課程日數	680§	568	560
訓練課程日數	3 544	3 116	3 050

§ 由於部分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辦的活動提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以配合學校的課程安排，因此二零一二年的實際受助人數比二零一三年的實際人數和二零一四年的預算人數相對較高。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局會：

- 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尤其是照顧他們在教育及體育以外的事業發展的需要；
- 繼續鼓勵不同界別，尤其是體育總會和其他機構，合作推動香港體育的進一步發展；
- 繼續推出更多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社區體育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推行為及早發掘及培訓年輕的有潛質運動員而建立的培育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 為備戰及參與二零一四年亞洲運動會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第二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
- 繼續從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向香港體育學院提供適合的財政支援；
- 繼續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工作，確保能適時地為本地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全新訓練設施；
- 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優先處理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工作；
- 檢視香港足球發展的進度，並考慮政府繼續資助其進一步發展的程度；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爭取更多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
- 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以及
- 總結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發牌需要的檢討，並建議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引入適當的規管。

綱領(5)：文化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1	143.7	142.8 (-0.6%)	141.1 (-1.2%)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減少 1.8%)

宗旨

- 20** 宗旨是推廣及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21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有關文化、藝術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機構所推行的文化藝術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計劃。

22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團體合作，負責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促進這方面的發展。民政事務局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該學院是一所學位頒授機構，提供不同門類的表演藝術專業訓練。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向藝發局提供資助金撥款。藝發局是一個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的法定組織，工作包括向本港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3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文化合作的措施；透過與其他地方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推動文化合作；以及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藉以推動文化交流。

24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配合及監管事宜，並會透過協調相關局／部門，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有關計劃。

-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66	55	55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處理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δ	44	28	—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5	5	5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9	7	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53	51	51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54	51	51

δ 此項指標將由二零一四年起取消，以便與本綱領下其他指標一致。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
- 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加強文化藝術軟件；
 - 加強發展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
 - 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地藝術發展；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持粵劇這門已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重要本土藝術的發展；
- 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政策督導；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館於中環八號碼頭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以推行多項措施，改善培訓本地演藝人才的設施和服務；
- 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有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和相關政府工程，以及文化藝術和相關設施的規劃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
- 推行國際文化合作活動，並促進亞洲地區政府之間的合作聯繫；以及
- 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為他們提供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

綱領(6)：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演藝學院	268.5	283.0	293.5 (+3.7%)	297.6 (+1.4%)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5.2%)
香港藝術發展局	100.0	95.8	95.0 (-0.8%)	128.5 (+35.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34.1%)
主要演藝團體	303.7	304.2	302.8 (-0.5%)	334.6 (+10.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0.0%)
總額	672.2	683.0	691.3 (+1.2%)	760.7 (+10.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1.4%)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27 宗旨是資助演藝學院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教育學生以表演藝術作為職業，藉此發展及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28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演藝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及提供演藝和有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和研究工作。學院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粵劇。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有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文憑課程及證書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29 演藝學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30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演藝學院採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設計的學科範圍評審模式。新模式讓演藝學院取得自我評審地位，因此演藝學院的課程可根據學科範圍每 5 年接受評審 1 次。演藝學院於二零一二年成功通過評審局的定期覆審後，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均獲 6 年有效評審資格，直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為止。演藝學院的粵劇學士學位課程已於二零一三年通過評審，並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取錄首批學生。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2/13 (實際)	學年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ω	912	940	959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元).....	275,416	288,221 ^η	284,838
畢業生人數	224	276 ^α	247

^ω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η 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增加，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起，演藝學院獲增加撥款開辦四年制粵劇學士學位課程。
- 演藝學院獲增加撥款，以支付第二校園伯大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的新租金。

^α 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的畢業生人數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起推行的新學制下首批兩年制文憑學生完成課程。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演藝學院會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展開的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並探討其他方法以配合學院對空間的需求。

33 在完成策略定位檢討後，演藝學院已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重組其管理架構。演藝學院將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新管理架構的成效。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34 宗旨是資助藝發局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簡介

35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及支持本港藝術(包括藝術行政、藝評、藝術教育、戲曲、舞蹈、話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各藝術門類)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及藝術創作力。

3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數目				
藝術家數目 ^μ	116	97	97	103
藝團數目	130	133	133	143

^μ 項目費用及平均獲批資助金額整體增加，而獲資助的藝術家數目較目標為少。

指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730	619 ^α	754 ^ψ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39.45	39.26	42.31
接觸的觀眾	495 689	467 116	582 169 ^λ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51.19	54.50	56.34
一年資助計劃			
現正接受一年資助的藝團	39	39	39
接觸的觀眾	1 553 725	1 513 082	1 721 632 ^ν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16.41	17.61 ^υ	26.37 ^υ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伙伴計劃 Δ			
伙伴計劃的數目	6	5	4
接觸的觀眾	15 012 120	15 207 700	15 131 70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0.56	0.85τ	0.50
主導性計劃 Δ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25	35	24
接觸的觀眾	4 774 330	8 052 058¶	4 657 632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7.92	6.78¶	8.23@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427 287	400 000β	420 000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959 010	1 100 000β	1 150 000
主導性計劃和其他所有資助計劃的比例(按財政撥款計算).....			
	1.34:1.00	1.04:1.00	0.58:1.00⊙
<p>⊙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處理的申請數目減少，原因是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不再經藝發局推行。</p> <p>¶ 最近一次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行，而計劃資助的表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結。計劃的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並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再次推行，預計會因此令該年度處理的申請總數增加。</p> <p>Δ 預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將會增加，原因是項目資助的預算增加。</p> <p>υ 預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及每位觀眾的成本將會增加，原因是接受一年資助者所獲的資助增加，以加強它們的行政管理能力、節目內容及活動。</p> <p>Δ 伙伴計劃是與政府部門及私營或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藝發局倡議的計劃。</p> <p>τ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每位觀眾的成本較高，主要原因是台北「香港週 2013」舉辦的「身是客」展覽。這項展覽的總預算為 2,308,000 元，觀眾人數約為 6 000 人。</p> <p>¶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增加，主要原因是藝發局與明報合作推出的「文學發表平台計劃」接觸約 3 240 000 名觀眾，亦因此導致每位觀眾的成本較低。</p> <p>@ 預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每位觀眾成本較高，主要原因是設立「海外獎學金計劃」。這項計劃的總預算為 3,000,000 元，並不涉及任何觀眾。計劃旨在贊助本地藝術行政人員修讀海外藝術文化訓練課程，並無觀眾的參與。</p> <p>β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儘管藝發局網站的瀏覽人數輕微減少，瀏覽頁數則有所增加，反映瀏覽人士用更多時間瀏覽網站的內容。</p> <p>⊙ 主導性計劃相對其他所有資助計劃的比例減少，是由於後者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增加撥款。</p>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7 藝發局將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令廣大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並扶助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藝發局將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撥款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38 藝發局轄下的多項資助計劃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增加撥款，以加強對中小藝團和藝術家的資助。

39 藝發局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繼續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合適的樓宇以優惠租金向藝術工作者和藝團出租地方作藝術用途。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40 宗旨是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從而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以配合整體的文化政策。

簡介

41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定這些藝團的資助政策，以及處理有關撥款。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4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的數目 [□]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的數目	610	590	590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數目	15 520	16 000	16 000
接觸的觀眾 [◇]	991 854	900 000 ^ψ	900 00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306.2	336.5 ^ψ	336.5

□ 這些團體是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 包括收費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ψ 接觸的觀眾人數有所差異，並因而令每位觀眾的成本有所變更，主要是由於一個主要演藝團體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舉辦兩年期的學校教育特別項目，而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3 民政事務局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向主要演藝團體增加財政支援，加強其進一步發展。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115.9	116.4	117.9 (+1.3%)	117.6 (-0.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0%)
法律援助服務局	7.5	5.2	5.3 (+1.9%)	5.4 (+1.9%)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3.8%)
總額	123.4	121.6	123.2 (+1.3%)	123.0 (-0.2%)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2%)

宗旨

44 宗旨是使到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使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45 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46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援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例如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被刑事檢控的人，提供意見以及代表他們。

47 根據法律諮詢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可在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意見。市民可經由轉介機構(包括志願團體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共 153 個辦事處約見義務律師。

48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帶 80 盒，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包括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行政法例。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盡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49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18 個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辯護指示(%)ε.....	95	—	100	95
在正常情況下，於聆訊日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ε.....	95	—	100	95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與獲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進行審前會面(%)ε.....	95	—	100	95
在收到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ε.....	95	—	100	95
在收到有關豁免經濟狀況審查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或申請人的澄清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ε.....	95	—	100	95

ε 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用的新目標。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30 417	29 297	29 297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元).....	3,638	3,753	4,378 ^δ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596	6 621	6 621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160	166	187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數目.....	229 308	399 482 ^λ	399 48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元).....	0.1	0.1	0.1

δ 預料二零一四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將會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值律師費用已根據每兩年一次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所進行的檢討作出調升。

λ 二零一三年數字增加，是由於接聽來電數目及網站瀏覽次數上升。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繼續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51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法援局將：

- 繼續就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作檢討並提供意見；以及
- 就有關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建議作適當的跟進工作。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1.2	10.9	11.0	11.0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31.7	291.3	278.0	366.4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35.5	44.8	15,041.3	38.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114.3	98.3	101.0	105.8
(5) 文化	114.1	143.7	142.8	141.1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672.2	683.0	691.3	760.7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 援助服務局	123.4	121.6	123.2	123.0
	1,302.4	1,393.6	16,388.6 (+1 076.0%)	1,546.3 (-90.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1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40 萬元(31.8%)，主要由於向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機構的撥款，和用於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和與家庭議會相關的項目的撥款增加，以及青年廣場的運作開支上升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5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030 億元(99.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向關愛基金注資，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減少 1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4.8%)，主要由於給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撥款增加，以及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增加 4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 萬元(1.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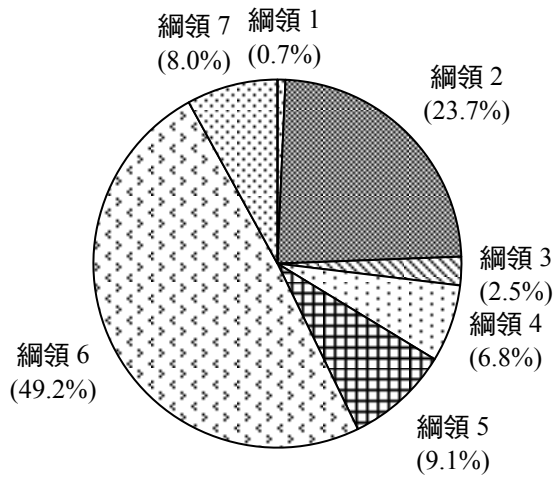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40 萬元(10.0%)，主要由於給予演藝學院、藝發局和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增加，以及藝發局的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藝發局的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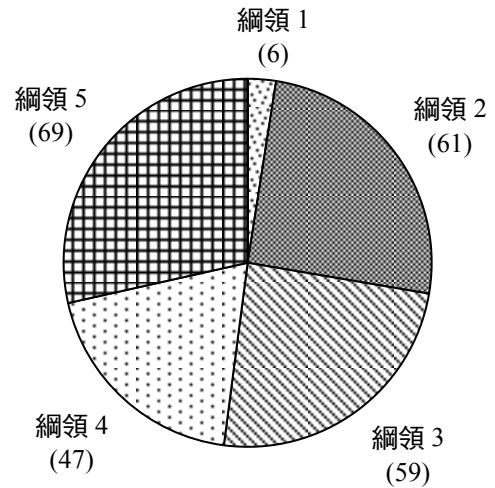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 萬元(0.2%)，主要由於供當值律師服務作加強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用途的撥款已結束；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人手及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而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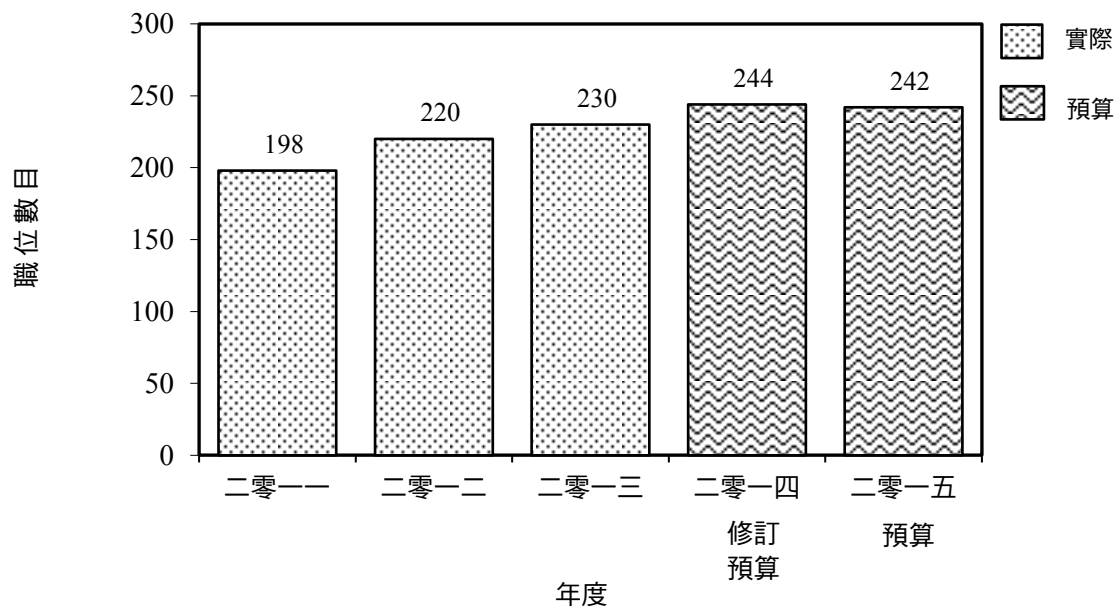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6 和綱領 7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81,596	1,362,780	1,358,787	1,507,10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1,601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1,601	—	—	—
	經常開支總額	1,281,596	1,362,780	1,358,787	1,507,10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999	4,390	15,004,380	13,921
	非經常開支總額	2,999	4,390	15,004,380	13,921
	經營帳目總額	1,284,595	1,367,170	16,363,167	1,521,024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65	香港藝術發展局	—	3,660	2,570	818
942	香港演藝學院	733	7,682	8,452	7,936
973	香港演藝學院 – 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6,579	14,102	14,102	16,546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478	1,030	330	—
	資助金總額	17,790	26,474	25,454	25,3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7,790	26,474	25,454	25,300
	開支總額	1,302,385	1,393,644	16,388,621	1,546,324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46,324,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842,297,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3,93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07,103,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48,316,000 元 (10.9%)，主要由於加強青少年發展工作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對本地藝團的資助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局人手編制有 244 個職位，其中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5,27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6,595	130,096	127,500	131,731
— 津貼	3,706	4,171	2,954	2,994
— 工作相關津貼	1	36	12	2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2	396	359	26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653	2,215	2,100	2,94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54,838	191,837	186,847	173,965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666	1,850	1,180	2,950
—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15,655	27,500	22,380	27,500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19,215	20,315	20,315	20,315
— 青年廣場	69,268	77,100	77,100	77,600
— 青年發展活動	27,440	36,000	36,000	68,948
資助金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8,916	9,138	9,138	10,250
—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5,712	5,712	5,712	5,712
— 當值律師服務	115,923	116,352	117,887	117,617
— 香港演藝學院	251,179	261,215	270,928	273,160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00,073	91,008	91,739	120,789
— 法律援助服務局	7,471	5,215	5,326	5,370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 奧林匹克委員會	19,324	18,859	18,859	19,85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57,175	57,830	57,830	108,765
— 主要演藝團體	303,683	304,164	302,850	334,580
	1,281,596	1,362,780	1,358,787	1,507,103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1,601,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些公務員為借調至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及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的公務員，以及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有關機構及信託基金發還。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546,000 元，用以購置新設備及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2,000,000 元。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44,000 元 (17.3%)，主要由於購置機器、車輛、設備，以及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所需費用增加。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好景大廈 推行藝術空間計劃	8,720	—	710	8,010
834	香港青年服務團	9,804	3,033	3,200	3,571
968	2014 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	3,930	—	470	3,460
		<u>22,454</u>	<u>3,033</u>	<u>4,380</u>	<u>15,041</u>
非經營帳目					
865	香港藝術發展局				
806	改善網站	360	—	340	20
807	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3,000	—	2,020	980
896	改善客戶資料庫管理系統	300	—	210	90
		<u>3,660</u>	<u>—</u>	<u>2,570</u>	<u>1,090</u>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03	提升電影電視學院的電影／ 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 後期製作設施	26,882	16,385	5,369	5,128
819	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 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 資源電腦系統	4,600	2,277	1,000	1,323
820	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	5,272	993	2,083	2,196
875	提升電影／電視剪接間設施及 應用軟件	2,845	—	—	2,845
		<u>39,599</u>	<u>19,655</u>	<u>8,452</u>	<u>11,492</u>
	總額	<u>65,713</u>	<u>22,688</u>	<u>15,402</u>	<u>27,623</u>